

香港公務員的本地化

高思雅*

香港的公務員，不論是本地或外地的，可享長俸或合約的，都是受聘於香港政府而非英國政府。他們的聘用條件、晉升機會及職業前途，都是由香港政府而非英國政府決定。

香港政府自五十年代起，便實行本地化政策，在招募公務員的過程中優先僱用本地申請人。

這政策大致上是成功的。在全體公務員中，外地僱員所佔比例由一九七〇年的2.4%縮減至一九八五年的1.7%。現時有56%的首長級及半數的部門首長職位由本地人員出任。

然而，對於那些沒有足夠本地人選擔任的專業職位，香港政府仍會從海外招聘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填補（如工程師、建築師、律師）。

基於政治理由，政務職系及警隊高層的本地化進程相對於整體公務員本地化來說是比較緩慢的。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外地僱員於一九九七年後仍可留用，但將不獲委任主要政府部門的正職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

* 香港政府首席助理銓敘司

政策

自五十年代起，香港政府在招募公務員時便優先聘用本地申請人。本地申請人即以香港為慣常居住地而其一般背景與所認識的社群皆在香港的人士，不符合這些準則者則為外地申請人。自一九八五年起，海外僱員只以合約條件僱用（即簽署兩年半或三年任期的合約）。如有合資格的本地人選接替其職時，海外僱員的合約是不會獲得續訂的。

目前情況

本地化政策大致上是成功的。海外僱員的人數在一九七〇年時佔全體公務員的2.4%，在一九八五年時是1.7%，並由那時開始，每年遞減0.1%。在一九八九年四月時，海外僱員的人數為2,543名，按職級劃分為下列各組：

各組別海外僱員人數 及其與有關組別總人數的比例

首長級	494 (43.8%)
高層管理 / 專業人士	683 (28.3%)
(總薪級表48 - 51)	
(警務人員薪級表53 - 57)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主任級) 33 - 38)	
其他	1,366 (0.7%)

未來

雖然一九九七年後英籍人士和其他外籍人士不可以出任政府最高層職位（一般是指相當於司級及以上的職位），但中英聯合聲明特別規定仍可繼續從海外招聘公務員。為了一九九七年的來臨而作好準備，政務職系、警隊及律政司署都進行了一些改變。

(a) 政務職系

政務職系的工作崗位現時大部份已由本地公務員擔任（68%）。為了保證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四節所述關於高層職位的委任安排能於一九九七年實現，海外僱員現時一般須在57歲退休。採取這個必要的步驟是為免在九十年代中期需要使大量海外僱員退休。

(b)警隊

若以自然步伐使警官級人員本地化，則可能到一九九七年時，大部份的高層職位仍由海外僱員擔任。有關方面認為警隊高層宜本地化，而目標是在二〇〇〇年達致。為達到本地化的目的，警隊現正採取措施甄別合適的本地人員給予提升，提供訓練以發展他們的潛能，以及使他們能在警隊內逐步晉升。

(c)律政司署

目標是到九十年代中期時，一半的非首長級人員及三成的首長級人員皆為本地人員。為此，律政司署現已採取一項“雙管齊下”的措施，使本地人員提前晉升。

